

广州体育学院

体育艺术学院学科教学场地管理规定

为规范体育艺术学院学科教学场地管理，保障教学秩序、师生安全及资源高效利用，现将教学场地使用禁止性行为及违规处理规定如下：

- 1. 不准携带除矿泉水外的食品、饮料进入教学场地，学生在离开场地时必须将垃圾杂物一并带离。**初次违规者，由专业教师进行口头批评教育；若再次违规，将在专业课平时成绩中每次扣减 5 分。
- 2. 不准在场地内存放私人物品。**做到私人训练物品“当堂带来，当堂带走”，不得留存于课室内，留存的私人物品当天将作废弃物处理。
- 3. 不准在未关闭教学场地门窗的情况下离开课室。**教师在离开场地前必须确认场地门窗已完全关闭，初次违规予以提醒，再次违规将全院通报批评。
- 4. 不准在未关闭教学场地电器设施的情况下离开课室。**教师结束教学活动后应及时关闭教室内所有电器设施。初次违规予以提醒，再次违规将全院通报批评。

若后续仍有教学活动，可与后续课程任课教师完成管理责任交接后离开教学场地。如未见到后续课程任课教师，则本堂课任课教师必须关闭教学场地电器设施后再离开。

- 5. 不准在场地内吸烟。**任何学生不得在学科教学场地（含课室、外围走廊及对应楼层楼梯）吸烟，学生违规每次扣减专业课平时成绩 10 分。
- 6. 不准在未经报备的情况下，让校外人员进入场地。**学生违规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教师违规将给予在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考核部分每次扣减 2 分。
- 7. 不准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电瓶等大功率电器。**违规者须立即整改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- 8. 不准穿拖鞋进入场地。**违者不得进入场地进行训练。
- 9. 不准随意放置私人物品。**上课期间私人物品须按任课教师要求统一存放至指定位置。
- 10. 不准随意放置教学道具等物品。**教研室各自设定放置教学道具等物品的固定区域及存放标准。每次课程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要求学生将教学道具等物品放回至规定区域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体育艺术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监督，各教学单位须严格执行，共同维护良好教学环境。

体育艺术学院

2025 年 3 月 17 日